

十三經

十

三

經

春秋左傳注疏卷四十六 昭公十三年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經十有三年春叔弓帥師圍費。**注**不書南蒯以費叛。不

以告廟。**音義**費音秘。**疏**正義曰。定八年傳云。陽虎入于

則此亦為略家臣。故不告廟也。以不告廟。故史不得書。二注互相備。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弑其君虔于乾谿。**注**比

去晉而不送。書歸者。依陳蔡以入。言陳蔡猶列國也。比

歸而靈王死。故書弑其君。靈王無道而弑。稱臣。比非首

謀而反。書弑。比雖脅立。猶以罪加也。靈王死在五月。又

不在乾谿。楚人生失靈王。故本其始禍以赴之。**音義**谿苦

今疏注正義曰傳稱依陳蔡人以國許復其國而藉其

反之彊陳蔡有復國之端故晉趙鞅楚公子比皆稱歸從

諸侯納之例言非晉楚之所能制是其義也討靈王無

道於國其弑不應稱臣又比為觀從所誑迫脅而立非

是弑君首謀而反書比弑君者比歸而王死故書比弑

其君比雖被脅而立靈王為比而死雖非比弑猶以弑

君之罪加比哀六年注云楚比劫立陳乞流涕子家憚

老皆疑於免罪故春秋明而書之以為弑主釋例曰若

鄭之歸生齊之陳乞楚公子比雖本無其心春秋之義

亦同大罪是以君子慎所以立也其意以為弑君之惡

惡之大者雖則本無其心君實由之而死若舍而不責

則下無所忌故書其名成其罪所以示來世勵後人為

教之遠防也靈王見弑實由無道但欲見比罪故稱臣

名非言靈王為有道猶宣二年晉趙盾弑其君夷臯釋

例曰傳言靈公不君又以明於例此弑宜稱君也弑非

趙盾而經不變文者以示良史之意深責執政之臣彼

為章盾之罪稱臣名此亦為章比之罪稱臣名非言靈

王不合弑稱君也又傳稱五月王縊于芋尹申亥氏他

年申亥以王極告則靈王死在五月其死又不在乾谿

而經書四月比弑其君虔于乾谿者。楚人生失靈王。告時未知死否。但以乾谿之地失王。以為王必死矣。本其始禍。故以四月弑君赴也。劉炫云。比以四月歸。既歸而王死。故以云云同。

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

注

比雖為君而未列於諸侯。故

不稱爵。殺不稱人。罪棄疾。

注

正義曰。釋例曰。諸侯不

諸侯會者。則以成君書之。齊商人蔡侯殺公子棄疾。殺公子比。蔡人未得接於諸侯。則不稱爵。楚公子棄疾殺公子比。蔡人殺陳作。齊人殺無知。衛人殺州吁。公子瑗之屬是也。諸侯篡立。雖以會諸侯為正。此列國之制也。至於國內策名委質。即君臣之分已定。故諸殺不稱君。亦與戚君同義也。傳曰。會平州以定公位。又云。若有罪。則君列諸會矣。此以會為斷也。衛州吁。齊無知。皆弑君自立。其死稱人以殺。此比亦弑君而立。不稱人以殺。而云棄疾殺者。棄疾利比之位而殺之。其意不得為討賊。不稱人。所以罪棄疾也。釋例云。比既得國。國人驚亂。棄疾從而扇之。比懼自殺。皆棄疾之由。故書公子棄疾殺公子比。是言不稱弑其君。又說罪棄疾之意也。

秋公會劉子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

滕子薛伯杞伯小邾子于平丘

西南



垣音袁

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



平丘在陳留長垣縣

公不與盟



魯不堪晉求。讒慝弘多。公不與盟。非國惡。

故不諱



與音預。注同。慝他得反。



正義曰。宣七年公會晉侯云云于黑壤。傳曰。晉侯

之立也。公不朝焉。又不使大夫聘。晉人止公于會。盟于

黃父。公不與盟。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諱之也。彼公

不與盟。諱而不書。此書之者。彼不相朝聘。公實有罪。諱

國之惡。故不書其盟。此時公實無罪。非是國惡。故書而

不諱。襄三十一年傳曰。晉公室卑。政在侈家。韓宣子為

政。不能圖諸侯。魯不堪晉求。讒慝弘多。是以有平丘之

會。此年傳云。邾人莒人愬于晉曰。魯朝夕伐我。幾亡矣。

注云。自昭公即位。邾魯同好。又不朝夕伐莒。無故怨愬。

晉人信之。所謂讒慝弘多。是言晉人執季孫意如以

歸公至自會。**田**無傳。

蔡侯廬歸于蔡。

田

廬音盧。又力居反。

陳侯吳歸于陳。

田

陳蔡

皆受封于楚。故稱爵。諸侯納之曰歸。

疏

正義曰。公羊傳曰。此皆滅國

也。其言歸何。不與諸侯專封也。其意言諸侯不得專封。不與楚封陳蔡。使若陳蔡之君自有國而歸之然。以是故稱爵言歸。若言各自有爵。非由楚也。杜以傳言平王封陳蔡。又二君之歸。再言禮也。則興滅繼絕。是為得禮。無有不與楚封之事也。二者皆是舊國。立君紹其先祀。襲其封爵。爵是六世之爵。非楚今始立之。故言陳蔡皆受封于楚。已立為侯。故稱爵以歸國。非入國始為君也。禮。諸侯不立為侯。故稱爵以歸國。非入國始為君也。名以其未成為君。稱名稱爵。兩見之也。諸侯納之曰歸。成十八年傳例。

冬十月葬蔡靈公。

田

蔡復而後以君禮葬之。

公如晉。至河乃復。

田

晉人辭公。

吳滅州來。

田

州來。楚邑。用大師焉。曰滅。

疏

田正義曰。州來。楚邑。不繫

楚者。大都以名通者。例皆不繫國。用大師焉。曰滅。襄十三年傳例。

傳

十三年春。叔弓圍費。弗克。敗焉。

田

為費人所敗。不

書。諱之。平子怒。令見費人。執之以為囚俘。冶區夫曰。

非也。

田

區夫。魯大夫。

管義

俘。芳夫反。冶。音也。區。鳥侯反。一音丘于反。

疏

正義

曰。非三代服叛之道也。

若見費人。寒者衣之。饑者食之。為之令

主。而共其乏困。費來如歸。南氏亡矣。民將叛之。誰與

居邑。若憚之以威。懼之以怒。民疾而叛。為之聚也。

田

正義曰。季氏既執費人。人皆憎疾。季氏而叛之。為南氏之積聚也。

若諸侯皆然。費人

無歸。不親南氏。將焉入矣。平子從之。費人叛南氏。

田

費叛南氏在明年。傳善區夫之謀。終言其效。**音義**於

既反。食音嗣。其音恭。憚待旦反。為之。聚也。于偽反。焉。於虔反。效。戶孝反。○楚子之為令

尹也。殺大司馬遠。掩而取其室。**音義**在襄三十年。**音義**

遠。于委反。掩。於檢反。及即位。奪遠居田。**音義**居。掩之族。言遠氏所

以怨。遷許而質許圍。**音義**遷許在九年。圍許大夫。**音義**

質。音致。蔡洧有寵於王。王之滅蔡也。其父死焉。**音義**楚滅

蔡在十一年。洧仕楚。其父在國故死。**音義**洧。于王使

與於守而行。**音義**使洧守國。王行至乾谿。**音義**與。音預。守。手又

反。申之會。越大夫戮焉。**音義**申會在四年。**音義**正義曰。王

夫。常壽過也。申之會。經書淮夷而不書越者。以常壽過有罪。不得列會。故不書越也。戮者。陳其罪惡。以徇

諸軍言將殺之終亦不殺。王奪鬪韋龜中。𣪗。韋龜

過至今在楚。故怨而作亂。令尹子文玄孫中。𣪗。邑名。𣪗。𣪗。尺。又奪成然邑。而

使為郊尹。𣪗。成然。韋龜子郊尹。治郊竟大夫。𣪗。音。竟

境。蔓成然故事蔡公。𣪗。蔡公棄疾也。故猶舊也。韋龜

以棄疾有當璧之命。故使成然事之。𣪗。蔓。音。萬。故遠

氏之族。及遠居許圍。蔡洧。蔓成然皆王所不禮也。因

羣喪職之族。啓越大夫常壽過作亂。𣪗。常壽過。申會

所戮者。𣪗。喪。息。浪。反。𣪗。正義曰。言族者。以掩既被

龜成然皆被奪邑。所以不數韋龜而獨數成然者。以

是時韋龜已死。故不言之。上言奪邑者。積王之惡。見

成然怨恨之深。由父子被奪故也。易稱善不積。不足

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為無益而

弗為。以小惡為無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至於滅身也。圍固城。克息

舟。城而居之。

注

息舟。楚邑。城之堅固者。

疏

正義曰。圍固城。城之

固者。克息舟。息舟即是其邑也。觀起之死也。其子從以圍時有所毀。故更城而居之。

在蔡。事朝吳。

注

觀起死在襄二十二年。朝吳。故蔡大

夫聲子之子。

義

從。如字。

疏

正義曰。言故蔡大夫者。此時蔡滅。見為楚縣。

吳今在蔡。其父先為蔡國大夫。故云。故蔡大夫聲子之子也。

曰。今不封蔡。蔡不封

矣。我請試之。

注

觀從以父死怨楚。故欲試作亂。以蔡

公之命。召子干子皙。

注

二子。皆靈王弟。元年子干奔

晉。子皙奔鄭。

義

曆反。

及郊而告之情。

注

告以蔡公

不知謀。強與之盟。入襲蔡。蔡公將食。見之而逃。

注

不

知其故驚起辟之。

音義

強其丈反。

疏

正義曰。二子聞非蔡公之命。欲還。故觀從。

強與之盟。遂入襲蔡。

觀從使子干食坎用牲加書而速行。

注

使

子干居蔡公之牀。食蔡公之食。並偽與蔡公盟之徵

驗以示衆。已徇於蔡。

注

已。觀從也。

音義

已。音紀。徇。似俊反。

曰

蔡公召二子。將納之。與之盟而遣之矣。將師而從之。

注

詐言蔡公將以師助二子。蔡人聚將執之。

注

執觀

從。辭曰。失賊成軍。而殺余。何益。乃釋之。

注

賊。謂子干

子皙也。言蔡公已成軍。殺已不解罪。朝吳曰。二三子

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濟。

注

言若能為靈王死

亡。則可違蔡公之命。以待成敗如何。

音義

為。子。偽反。

若求

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汪**言與蔡公。則可得安定。

且違上何適而可。**汪**言不可違上也。上謂蔡公。衆曰。

與之。乃奉蔡公。召二子而盟于鄧。**汪**潁州召陵縣西

南有鄧城。二子。子干。子皙。依陳蔡人以國。**汪**國陳蔡

而依之。**疏**正義曰。二子更無賓衆。唯依倚陳蔡人。楚

公子比。**汪**子干。公子黑肱。**汪**子皙。**汪**肱。古公子棄

疾。**汪**蔡公。蔓成然。蔡朝吳。帥陳蔡不羹許葉之師。因

四族之徒。**汪**四族。遠氏。許圍。蔡洧。蔓成然。**汪**羹。音

反。始涉。以入楚。及郊。陳蔡欲爲名。故請爲武軍。**汪**欲築

壘壁。以示後人。爲復讐之名。**汪**壘。力軌反。壁。本蔡

公知之曰欲速且役病矣請藩而已乃藩爲軍

籬也

音義

藩方元反注同離也依字應作籬今作離假借也力知反

疏

正義曰蔡公知之知

陳蔡人之情也蔡公楚之公子猶尚吝惜本國恥有報讐之名築壘以示後世故請藩而已蔡公

使須務牟與史狎先入因正僕人殺大子祿及公子

罷敵

注

須務牟史狎楚大夫蔡公之黨也正僕大子

之近官

音義

牟亡侯反狎皮佳反徐扶蟹反又扶移反或扶瞻反本或作種音同罷音皮徐

甫綺反一音蒲買反

疏

正義曰正僕人卽太僕也周禮下大夫二人

公子比爲王公

子黑肱爲令尹次于魚陂

注

竟陵縣城西北有甘魚

陂

音義

陂彼宜反

公子棄疾爲司馬先除王宮使觀從從

師于乾谿而遂告之

注

從乾谿之師告使叛靈王且

曰先歸復所後者剿

音義

剿截鼻

音義

剿魚器反。截鼻之刑。

師及

訾梁而潰

音義

靈王還至訾梁而眾散

音義

訾子斯反。注同潰。戶

內。王聞羣公子之死也。自投于車下曰。人之愛其子

也。亦如余乎。侍者曰。甚焉。小人老而無子。知擠于溝

壑矣

音義

擠隊也。

音義

擠子細反。說文云排也。一音子禮反。壑許各反。隊直類反。王

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右尹子革曰。請待于

郊以聽國人

音義

聽國人之所與。王曰。眾怒不可犯也。

曰。若入於大都而乞師於諸侯。王曰。皆叛矣。曰。若亡

於諸侯。以聽大國之圖。君也。王曰。大福不再。祇取辱

焉。然丹乃歸于楚

音義

然丹子革棄王而歸楚

音義

音祇

支。王公夏將欲入鄢。**注**夏漢別名順流為公順漢水

南至鄢。

音義

公以全反。夏戶雅反。漢水也。鄢徐於建反。一音於晚反。入本又作至。芋尹

無字之子申亥曰吾父再奸王命。

注

謂斷王旌執人

於章華宮。

音義

芋于付反。徐又音羽。奸音干。斷丁管反。

王弗誅惠孰大

焉。君不可忍。惠不可棄。吾其從王。乃求王。遇諸棘闡

以歸。

注

棘里名闡門也。

音義

棘闡音韋。孔晁云棘楚邑闡巷門。

疏

注

義曰。吳語云昔楚靈王不君其臣箴諫不入其民不忍饑勞之殃。三軍叛王於乾谿。王獨行。屏營彷徨於山林之中。三日乃見其涓人疇。王呼之曰余不食三日矣。疇趨而進。王枕其股以寢於地。王寐。疇枕王以塊而去之。王覺而無見也。乃匍匐將入於棘闡。棘闡不納。乃入芋尹申亥氏焉。孔晁曰棘楚邑闡門也。案襄二十六年傳言吳伐楚克棘。四年夏五月癸亥王傳言吳伐楚入棘以棘為邑。或是也。

夏五月癸亥王

縊于芋尹申亥氏。

注

癸亥五月二十六日皆在乙卯

丙辰後傳終言之。經書四月誤。

音義

縊之

疏

正義

亥之日。實在乙卯丙辰之後。傳先言之者。因申亥求

王。遂言王縊。是傳終言之也。既以五月統癸亥之日。

而乙卯丙辰亦是五月之日。雖則言有顛倒。即今蒙

此五月之文也。劉炫云。杜此注。經書四月誤。案上經

注云。靈王實以五月死。楚人生失靈王。本其始禍以

赴。兩注不同。以為杜非。今知不然者。以其生失靈王

不知死在五月。遂以四月始禍。言靈王之死。是其錯

誤之事。於文似異。義實一也。劉以為二文異而規杜

氏非。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觀從謂子干曰。

音義

殉。似俊反。謂子干。不殺棄疾。雖得國。猶受禍也。子干

本或作謂子干曰。不殺棄疾。雖得國。猶受禍也。子干

曰。余不忍也。子玉曰。人將忍子。**注**子玉觀從。吾不忍

俟也。乃行。國每夜駭曰。王入矣。**注**相恐以靈王也。**注**